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潢川县 2026 年度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  
服务和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服务项目二包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3

甲方：潢川县春申街道办事处

乙方：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4月 10日

甲方委托河南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潢川县 2026 年度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和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服务项目二包（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3）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公开采购，经评审组评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368,000.00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协议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需支付全年检测费用的 50%；年度检测任务全部结束时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洪琴；联系电话：13460361139。

#### 第七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的违约金。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潢川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潢川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其他

1. 因招标采购程序性原因,本项目招标延迟,服务期限内的第一季度的监测服务工作已由 2025 年度监测服务单位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2. 由双方签订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路 17 号睿谷创

新中心 2 区 1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耿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航海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 41050167282609888666

附件：《服务一览表》

2026 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监测任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单价（次/元）	小计（元）
1. 郟桥水库水质监测	地表水监测基本项目项、补充项目、特定项目共计 63 项，外加透明度和叶绿素	3 次/年	7000	21000
	地表水 109 项，外加透明度和叶绿素	1 次/年	11600	11600
2. 双柳树镇李楼水库、仁 and 镇胡桥水库、黄寺岗镇黄寺岗东风观水库、江家集镇首集关岗水库、传流店乡三星村连塘水库、谈店乡谈店土门水库、白店乡赵冲水库、双柳树镇白露河王楼、黄寺岗镇老龙口水库、江家集镇黄楼水库、白店乡陈湾水库、开发区白大山水库等 12 处	地表水标准，监测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共计 29 项	4 次/年	36000	144000
3. 伞陂镇首集地下水型水源地、付店镇首集地下水型水源地、蕲孜镇淮南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桃林铺镇桃林铺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黄寺岗镇首集地下水型水源地、魏岗乡首集地下水型水源地、来龙乡首集地下	地下水标准，监测 39 项常规指标	2 次/年	52500	105000

水型水源地、隆古乡首集地下水型水源地、上油岗乡首集地下水型水源地、伞陂镇古塘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付店镇里棚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魏岗乡邬桥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来龙乡时大营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隆古乡谢围孜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谈店乡碾盘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等 15 处				
4.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 3 处。	流量、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等 7 项指标	4 次/年	3000	12000
5. 重点河流出境断面 2 处	地表水基本项目 24 项指标	4 次/年	4000	16000
6. 重点监控村庄空气环境质量（仁和连岗村）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表一中 6 项因子	4 次/年	2000	8000
7. 潢川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1 处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标准的监测因子	2 次/年	25200	50400
合计	叁拾陆万捌仟圆整(¥368000.00)			

